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认真的审议，现就议案中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文涛


郭晓梅


姜 巍


鲁 征


姚 远

2024年3月29日